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推选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禁止任职条件的情形。独立董事朱剑敏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崔欣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灵丽、黄灿、金赞芳、朱剑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之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

独立董事：李伯耿、王永海、陈 劲、韩灵丽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